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建洲

謝宜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688號），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經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建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宜庭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侯建洲與謝宜庭、姓名年籍不詳綽號「CANDY」之成年女子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1月起，由侯建洲提供其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1樓及地下室之餐廳作為營利賭博場所之用並擔任場主，以時薪新臺幣（下同）800元聘請「CANDY」、謝宜庭等人擔任荷官，場內供應撲克牌、籌碼等賭具，招攬不特定人前往上址以德州撲克方

式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大盲注每注40元、小盲注每注20元，由荷官謝宜庭先發2張手牌給賭客，5張公牌放置在賭桌桌面，由賭客自行選擇是否加注、跟注、蓋牌或過牌，加注完畢後，由賭客將自己之手牌與公牌組合，牌面最大者贏取所有籌碼，每把輸贏抽5%為抽頭金交予侯建洲。兌換籌碼方式為賭客入場時先向侯建洲領取籌碼，結算時依輸贏向侯建洲以1:1之比例兌換新臺幣，少於原有籌碼者付錢補足，多於原有籌碼者可換取現金。嗣於112年12月3日凌晨0時3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謝智鈞、陳柏如、劉奕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植為劉亦生）、陳名銳、蔡品義、林佳穎、許博淵、陳昱愷等8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 （一）證人即賭客謝智鈞、陳柏如、劉奕生、陳名銳、蔡品義、林佳穎、許博淵、陳昱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9至155頁）。
- （二）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2張、行動電話翻拍照片14張（見偵卷第215至227頁）。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 （四）被告謝宜庭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侯建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侯建洲、謝宜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人與「CANDY」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二）被告2人自112年11月間起至同年12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所為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營業之意圖，在密集時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此犯行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2人以集合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應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2 處斷。

03 (三)爰審酌被告2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助長投
04 機風氣，有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
05 非難。兼衡被告2人經營賭博期間長短、分工程度、其等犯
06 後態度（被告謝宜庭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07 行，被告侯建洲迄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生活狀況、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侯建洲所有，供本件犯行所
12 用之物（見偵卷第29至31、46、218至227頁，本院易字卷第
13 6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侯建洲
14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5 (二)至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部、監視器鏡頭2支，據被告侯建洲於
16 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該監視器是我向廠商承租，並非用
17 以規避警方查緝等語（見偵卷第31頁，本院易字卷第65至66
18 頁），堪認與本件賭博犯行無直接關聯，爰不宣告沒收。

19 (三)被告謝宜庭於警詢、偵訊時自承：我擔任荷官的時薪是每小
20 時800元，加上賭客給的小費，共實際領取8,000元等語（見
21 偵卷第46、234頁），上開金額核屬被告謝宜庭之犯罪所
22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謝
23 宜庭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就被告侯建洲之犯罪所得部分：

26 1.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者，沒收」，參以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基於澈底剝
28 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潤均應
29 沒收」等旨以觀，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無扣除成本可
30 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02、5604號判決意旨可供
31 參照。是被告侯建洲雖於警詢時辯稱：我真的是倒虧，

01 我沒有特別計算獲利云云（見偵卷第30頁），不足採為對其
02 有利之認定。

03 2. 惟因被告侯建洲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均未提及收取抽頭金之
04 數額，且全案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資查核，致其犯罪所得之
05 認定顯有困難。本院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並
06 參諸卷存事證，審酌本件查獲時扣得賭檯上抽頭籌碼之面額
07 為3,140元（見偵卷第215頁），以此金額計算被告侯建洲每
08 日經營賭博可獲取之抽頭金；而被告侯建洲於遭查獲前另於
09 112年11月15、16、21、22日發送招募賭客之訊息（見偵卷
10 第219、220頁），是本院認以12,560元估算被告侯建洲之犯
11 罪所得，應屬合理（計算式： $3,140 \times 4 = 12,560$ ，查獲當日
12 因尚未結算故無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侯建洲主文項下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7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由檢察官朱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彭自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預備籌碼	913個	藍347、紅111、白155、黃200、青50、紫50
2	撲克牌（未拆封）	17副	
3	撲克牌（已拆封）	2副	
4	iPhone手機	1支	含SIM卡1張、保護殼
5	DEALER卡	1張	
6	ALL IN卡	1張	
7	籌碼	22個	賭客謝智鈞座位查扣
8	籌碼	18個	賭客陳柏如座位查扣
9	籌碼	24個	賭客劉奕生座位查扣
10	籌碼	60個	賭客陳明銳座位查扣
11	籌碼	82個	賭客蔡品義座位查扣
12	籌碼	52個	賭客林佳穎座位查扣
13	籌碼	74個	賭客許博淵座位查扣
14	籌碼	7個	賭客陳昱愷座位查扣
15	籌碼	15個	荷官謝宜庭座位查扣
16	彩池籌碼	33個	